

(上接本版)

(三)2021年财政政策。

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一方面,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合理安排赤字、债务、支出规模,不急转弯,把握好时度效。另一方面,政策操作上更加精准有效,以更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完善政策实施机制,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重点包括:一是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强化四本预算衔接,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超过25万亿元,增长1.8%。财政支出总规模比去年增加,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着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资金需求,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业征收标准再降低20%。三是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在实际新增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中央财政压减本级、调整结构,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83370亿元,比2020年增加,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7.8%,增幅明显高于去年。四是合理确定赤字率。考虑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逐步恢复,赤字率按3.2%左右安排,比去年有所下调,赤字规模为3.57万亿元,比2020年减少1900亿元,其中中央和地方分别为2.75万亿元和8200亿元。这样安排,既体现了财政政策的积极取向,又释放出我国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明确信号,并为今后应对新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五是适度减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新增专项债券安排3.65万亿元,比上年减少1000亿元。主要是已发行的专项债券规模较大,政策效应在今后仍会持续释放,适当减少新增专项债券规模也有利于防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六是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发行抗疫特别国债是特殊时期的特殊举措,目前抗疫等一次性支出大幅减少,地方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保基本民生等支出可以通过正常渠道给予保障,因此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相应地,不再实行特殊转移支付,回归执行正常转移支付制度。七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节用为民,坚持过紧日子,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中央本级支出继续安排有力,进一步加大支出压减不急需用中央本级支出。重点项目和政策性补贴也按照从严从紧、能压则压的原则审核安排。地方财政也要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更多宝贵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八是更加突出绩效导向。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使资金管理严、放得活、用得准,力求“精准滴灌”到需求终端。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应用,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好用到位。同时,促进财政、货币政策同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集成效应。2021年主要支出政策如下:

1.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

支持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优化支出结构。围绕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稳定支持国家实验室建设运行,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0.6%,重点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支持基础研究领域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基地、科研人才等。保障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经费,支持实行“揭榜挂帅”等机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推进“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和结构调整。落实税收、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金融等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产业链再造工程,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继续实施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试点。发挥政府投资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推动集成电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加快发展。

激发企业和个人创新活力。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进一步提高到100%,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通过后补助等方式支持更多企业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启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奖补政策。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力度,支持国有企业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缓解小微企业等融资难融资贵。加强创新激励和保障,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积极性。

2.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稳定和扩大居民消费。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着力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逐步改善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支持健全教育、养老、医疗、育幼等政策体系,促进解决居民消费后顾之忧,提升社会整体消费能力和意愿。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合理扩大购买范围和规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服务需求。支持加快补齐农村流通体系短板,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渠道,促进产销高效对接。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积极拓展投资空间。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高质量项目储备,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适当放宽发行时间限制,优化债券发行期限结构,合理扩大使用范围,优先支持在建工程,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100亿元,增加100亿元,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推进“两新一重”等重大工程建设。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通过资金注入等方式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增强投资增长后劲。

在扩大内需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促进进出口稳定。调整优化关税结构和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作为国内供给的必要补充,满足国内消费升级和经济发展需要。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引导跨境电商新业态健康发展。外贸发展资金安排117亿元,增长10.2%,促进贸易创新发展。支持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3.支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继续增加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向中西部地区倾斜,重点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其中,中央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安排19087亿元,增长11%;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安排3379亿元,增长13.4%;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转移支

付安排1466亿元,增长10.1%,促进地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支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继续发挥好财政政策作用,支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出台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支持西藏、新疆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政策体系。支持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继续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

支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350亿元,健全成本分担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

4.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种业自主创新,支持农业良种培育和种业发展。稳定和粮农民补贴,适度提高稻谷、小麦收购价,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强国家粮食调控能力。落实好各项政策支持政策,巩固生猪生产恢复势头。

支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积极支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素质农民,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引领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对农业的支撑能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替代和农膜回收等,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中央财政专项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1561亿元,增加100亿元,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地区倾斜。在过渡期3年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围绕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等重点,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探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支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5.支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中央财政继续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75亿元,增长10%,重点支持北方冬季清洁取暖和打赢蓝天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17亿元,增长10.2%,主要用于长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44亿元,增长10%,支持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

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安排882亿元,增长11%,引导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支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整体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支持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渔业资源保护。

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支持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和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增加可再生、清洁能源供给。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工程,强化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保护修复和治理,支持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支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同时,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6.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559亿元,增加20亿元,支持地方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加快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发挥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调整支出结构,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安排1770亿元,增长4.3%,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培训。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198亿元,增长5.3%,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安排64亿元,增长8.4%。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安排277亿元,增长7.7%,重点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分类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高校特别是中西部高校改革发展。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安排660亿元,增长16.3%。支持办好民族教育、特殊教育。中央财政在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同时,督促地方加大教育投入,落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4%的要求。推动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改善乡村教师待遇。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一步提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至4.5%,在实现省级统筹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全国统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支持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综合体。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1473亿元,支持地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深化社保基金投资运营管理体制体制改革,持续做大做强战略储备基金。

强化卫生健康投入。将保障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支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对医保基金负担的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给予补助,支持实施居民免费接种政策。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推动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每人每年58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40元,达到每人每年320元,个人缴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逐步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保障机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79元,支持地方开展健康管理、健康素养促进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地级统筹,推动省级统筹。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支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提高文化惠民工程的覆盖面和实效性。完善相关资金基金管理机制,引导推出更多精品力作,支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和国家队备战,加快体育强国建设。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284亿元,增长10.2%,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范围,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排93亿元,支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相关重点工程建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130亿元,支持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支持国防、外交和政法工作。

加强财力保障,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社会同步提升。落实好退役军人相关保障,支持做好军休安置和军转工作,继续提高抚优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支持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深化与主要经济体和国际组织交流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完善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支持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支持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450亿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长8.1%。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950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985亿元,收入总量为91385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885亿元,增长0.4%。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7500亿元,比2020年减少300亿元。

2021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中央本级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备费反映。

(1)中央本级支出35015亿元,下降0.2%,连续第二年负增长,主要是为增加对地方的财力支持,中央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本级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0.25亿元,下降14.1%;外交支出504.14亿元,下降1.9%;国防支出13553.43亿元,增长6.8%;公共安全支出1850.92亿元,增长0.7%;教育支出1663.44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地方支出后,全国教育支出增长5.2%);科学技术支出3227.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地方支出后,全国科学技术支出增长3.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24.73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债务利息支出5998.24亿元,增长8.3%。

(2)对地方转移支付83370亿元,比2020年略有增加,剔除特殊转移支付后实际增长7.8%。一般性转移支付75018.34亿元,增长7.8%,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4159.04亿元,增长6.1%,主要是支持地方落实教育、养老、医保等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有关政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40859.3亿元,增长9.2%,高于中央本级支出增幅9.4个百分点,体现了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财力支持力度,增强困难地区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导向。专项转移支付(包含中央预算内投资)8351.66亿元,增长7.5%,集中资金引导地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3)中央预备费500亿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预备费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08200亿元,增长8.1%。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3370亿元、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4835亿元,收入总量为206405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4605亿元,增长1.9%。地方财政赤字8200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比2020年减少1600亿元。

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650亿元,增长8.1%。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6770亿元,收入总量为214420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120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增长1.8%。赤字35700亿元,比2020年减少1900亿元。

(五)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20.85亿元,增长7.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240.12亿元,收入总量为4060.97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59.97亿元,其中,本级支出3325.86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734.11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90705.77亿元,增长0.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4143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734.1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6500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27939.88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7939.88亿元,增长11%。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4526.02亿元,增长1.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240.12亿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6500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31266.74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1265.74亿元,增长11.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亿元。

(六)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51.91亿元,下降1.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413.14亿元,收入总量为2165.05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81.05亿元,增长25.8%,其中,本级支出1079.53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01.52亿元,增长55.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984.4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2125.14亿元,下降29%,主要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地方国有企业利润下降较多。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1.5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19.5亿元,收入总量为2546.16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68.32亿元,下降6.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977.84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77.05亿元,下降18.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732.64亿元,收入总量为4609.69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47.85亿元,增长4.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961.84亿元。

(七)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50.73亿元,增长120%,其中,保险费收入876.43亿元,财政补贴收入639.41亿元。加上地方上缴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8302亿元,收入总量为9852.73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79.12亿元,增长122.9%。加上安排给地方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8293亿元,支出总量为9872.12亿元。收支增幅较高,主要是中央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准备期清算工作。本年收支缺口19.3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53.48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7630.02亿元,增长22.7%,其中,保险费收入62314.92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2102.34亿元。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8293亿元,收入总量为95923.02亿元。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4833.56亿元,增长8.6%。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8302亿元,支出总量为93135.56亿元。本年收支结余2787.4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2740.73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9180.75亿元,增长23.7%,其中,保险费收入63191.3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2471.75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6412.68亿元,增长9.6%。本年收支结余2768.0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3094.21亿元。

2021年,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2405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510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81685.08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央方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中央财政初步汇总数。

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国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1年1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86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718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0168亿元。

三、扎实做好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强预算法实施条例配套制度建设,对现行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及时清理、修订,细化实化有关配套制度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监控,分析,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快预算资金下达,严控预算调剂追加,持续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要素、规则和数据标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着力提升财政干部队伍法治素养,确保财政事业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二)进一步落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共享,跟踪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流程 and 手续,畅通减税降费“最后一公里”。依法依规征收税费,加强对地方指导和督促,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收费、乱收费乱减政策红利,持续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把各项减税降费措施落实到位。

(三)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按照扩大范围、完善机制、严格监管、强化支撑的原则,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扩大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范围,将直接用于基层财力保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年初可直接分配的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纳入直达机制范围,涉及中央财政资金2.8万亿元,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优化分配流程,加强风险分析,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增强预警和分析功能,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资金高效使用。

(四)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可及性。

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持续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突出保基本、兜底线,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防止脱离实际、寅吃卯粮。全面分析民生政策对财政支出的短期和长远影响,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财政可持续。推动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地方自行出台民生支出政策应按程序备案,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五)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各级责任落实,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中央财政在较大幅度增加对地方财力支持的基础上,及时跟踪监测各级大额支出、按日实施县级工资保障监测预警,逐月通报地方基层财政库款保障情况;结合各地财政收支运行、库款保障能力等,精细测算并差异化调度资金,加强对困难地区的支持。督促省级财政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优化财力分配格局,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县级“三保”运行监控,精准高效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落实县级财政保障责任,对违法违规挪用“三保”资金的,严肃问责、处理到人。

(六)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从国家总体安全和宏观经济可持续出发,坚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不动摇。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作为红线、高压线,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落实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负总责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指导督促地方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推进数据比对校验,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风险,完善长效机制和制度框架。

(七)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充分发挥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改革调研和评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预算规划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健全地方税体系,稳妥推进后移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并稳步下划地方。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积极推进印花税法、关税等税收立法。通过税收立法授权,适当扩大省级税收管理权限。推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工作。逐步健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的财政财务监管体系。健全全国金融基础设施经营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改革。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机制和成果转化运用。

新的一年,财政部将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全国人大推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改革创新工作,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报告落实举措和进展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同时,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更好支持和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

百年交汇,惟有奋斗。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华诞,为把我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